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第1期)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核心知能，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 三、研習對象：培訓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 四、研習日期：111年4月26(星期二)、4月29(星期五)、5月3日(星期二)、5月12日(星期四)、5月13日(星期五)，共5天。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4月15日(星期五)截止。
- 六、研習人數：36人。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八、課程表(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主題	講座
4/26 (星期二)	09:00-11:5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鍾宛蓉律師 (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13:30-15:15	2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 CEDAW 等公約理論	白中瑋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15:20-17:10	2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 案例	
4/29 (星期五)	09:00-11:5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13:30-16:10	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 研討	隋杜卿秘書 (經國管理學院)
5/3 (星期二)	09:00-11:5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 調適實務研討	張麗君心理師 (國立陽明大學)
	14:00-15:50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周明蒨主任 (市立大同高中)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主題	講座
5/12 (星期四)	9:00-10:50	2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
	11:00-11:50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分組)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助講座： 隋杜卿秘書(經國管院) 李幸君主任(百齡國小)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13:30-16:10	3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分組講座： 隋杜卿秘書(經國管院) 李幸君主任(百齡國小)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5/13 (星期五)	9:00-11:50	3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分組)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分組講座： 隋杜卿秘書(經國管院) 李幸君主任(百齡國小)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13:30-15:15	2	調查報告檢閱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助講座： 隋杜卿秘書(經國管院) 李幸君主任(百齡國小)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15:15-15:30		自由交流	

九、研習方式：講授、實作討論、經驗分享。

十、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者核發29小時研習時數。

(二)補課方式

1. 請假時數未超過總時數5分之2(12小時)者，得於參訓次(112)年底前補課，且可先報名下一階段培訓課程。
2. 調查報告撰寫、程序演練等實務課程，倘單門課程缺席，則補課時應修滿該課程完整時數，方完成補課。(例如：調查程序演練總時數4小時，如有缺課則須完整補上4小時)。

3. 各該階段資格於補課完成後(完整取得各階段所有研習時數後)取得。
4. 補課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倘逾補課期限，視為放棄取得各該階段資格，日後倘有需取得資格者須重行報名研習，惟時數歸零計算，各該期時數不溯及既往採計或抵免。

十一、報名方式及錄取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 (二)線上報名後，請務必同步於4月15日(星期五)前寄繳初階調查人才庫研習證書之影本或初階24小時(109年起為2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可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之研習護照查詢處列印)給承辦人以作為資格審查依據(傳真或電郵均可，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予以遴選)。
- (三)依資格審查及原報名順序遴選，並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二、注意事項

- (一)5/12及5/13兩日，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及充電線(中心恕不提供)以應課程需求。
- (二)課程講義
 1.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2.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 (三)落實防疫
 1. 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未能配合者，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
 2. 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
 3. 研習形式將隨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實體或線上進行，倘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亦請查閱垃圾及廣告信件匣)，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
- (四)出/缺勤
 1.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2.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五)研習需求
 1. 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轉226。
 2. 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3.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聯絡方式：秦玲美研究教師，聯絡電話：2861-6942轉213，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lingmeci@mail.tapei.gov.tw。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